

附件1

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时间安排表

时 间	工 作 内 容	完成单位及要求
原则上7月18日前完成	安排部署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	各级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部门。
原则上7月30日前完成	事业单位申报推荐计划审核及备案	县（市、区）人社部门、主管部门报送《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资格预申报情况备案表》。
原则上10月8日前完成	职称申报材料个人填报、单位审核、主管部门审核、呈报部门审核呈报工作	呈报部门将全部申报职称评审人员的材料呈报至评委会组建单位（办事机构）；用人单位、主管部门、呈报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接收材料截止时间，确保按时完成审核呈报工作。
原则上11月25日前完成	职称评审材料审核、评委会组建、职称评审、评审结果公示工作	各评委会组建单位（办事机构）。
原则上11月30日前完成	职称评审结果备案	各评委会组建单位（办事机构）。
原则上12月30日前完成	审核公布我市各级评审的任职资格结果；总结验收评审工作	各级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部门。